

衛生福利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衛部人字第 1092261055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衛部人字第 113226052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衛部人字第 1132240495 號函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稱本部)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、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，積極防治處理職場霸凌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，指在工作場所中，以言語或非言語方式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同事或下屬，使其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孤立及受傷，致折損自信並造成身心壓力。
- 三、本規定適用對象，為服務於本部遭受職場霸凌之各類別員工。
- 四、職場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代理人得向本部人事處提出申訴；本部人事處應設置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，並公開揭示。每日應有專人查收申訴管道受理情形。
前項申訴，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，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申訴書（附件一）或上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
 - 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與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（二）申訴由代理人提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（附件二），並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 - （三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前項申訴書或紀錄不合規定，而其情形得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提出第一項申訴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一年內為之；職場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日起算。

申訴人於案件審議期間，得撤回申訴，且應以書面為之；其經撤回者，除撤回原因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申訴。

四之一、本部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，申訴人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，由本部受理申訴，並準用本規定辦理。

五、職場霸凌事件發生時，當事人之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應主動通報機關首長，並為有效之處置；發生重大人身安全侵害時，應同時通報檢警單位，並通知家屬。

六、職場霸凌事件由本部人事處提報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稱防護小組）調查發生原因及審議相關情形。

防護小組因調查需要，得由召集人指派三人以上委員，組成調查小組，其中一人得邀請相關專家、學者擔任；調查中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邀請相關專家、學者協助。

申訴案件應自受理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經本部首長同意得延長一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調查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載明理由，通知當事人。

職場霸凌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、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，防護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。

職場霸凌事件經調查決議屬實，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、懲處、命被申訴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、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，由本部人事處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，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。

七、防護小組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應迴避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，當事人亦得申請其迴避；如未自行迴避，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防護小組命其迴避。

防護小組委員如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，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，由防護小組決定其是否迴避。

八、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及防護小組會議之召開，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。
- (二) 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說明機會。
- (三) 當事人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之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四) 事件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五)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六) 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，如有洩密，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。
- (七) 對於在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不利處分。

九、當事人有輔導、法律等需要者，本部人事處、調查小組或防護小組得視當事人情況適時啟動員工協助方案，引介心理諮商或安排法律諮詢，並關懷個案後續情形。

十、因案件調查或審議需要，邀請部外專家、學者擔任委員並撰寫調查報告書，該專家、學者得支領撰稿費，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。

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

委任人：

簽章

受任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